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申請單

年 月 日

□改 借					積 點 表					
□借 用					計	點	標	準	核定 點數	
申	請	人	資	料	底 任 藏 本			元		
單位		職稱	姓名		校年資					
聯絡電話					i	計年		, H	點	
e-mail					或研究 教 師	□教授	□研究 受□副研			
					人員	□助理教			點	
申	請	宿 舍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種	類	兼主					
□居南邨 一期雙併式 □居南邨 二期雙併式						(含現任或曾任) □一級主管年 □二級主管 年				
□居南朝 □居南朝 □素心里 □素心里	了二期四併 !三房 !二房	式二房			着口隨 居任所 增計點 數	□配偶 □眷□ 素成年子5 賴其扶養之	數/ 文、父母或		點	
□素心里一房(單房間) ※請依優先順序以 1、2、3、4、5排列						計 配	點	數	點	
						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
*一、積點表內除眷口隨居任所增計點數欄位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外、其餘底薪、任職本校年資、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兼任主管職務(含現任或曾任)等欄位,申請時無需檢附。 二、本人或配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: (一)曾獲政府輔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 (二)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,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 (三)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 (四)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。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,因職務調動,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,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,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 三、眷口數之計算係指: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,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。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申請人及配偶未具上述第二點情形,且眷口數均確實隨居任所。				
					切結簽章	章:				
· 曾	審	意	見	宿委會	審議結果	校校		核	示	
<u> </u>	務 處	人	室室							